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國棟

相對人 吳成義

債務人 庚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成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庚原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及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（下同）138年7月24日，債務

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庚原工業有限公司於於①112年7月28日②110年6月18日③112年7月20日④108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0萬元②100萬元③200萬元④3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3年7月28日②115年6月18日③117年7月20日④113年7月3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共3,182,5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| 編 | 土 | 地 | 坐 | 落 | 地 | 面 | 積 | 權 | 利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號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號 | 目 | 平方公尺 | 範 圍 |
|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臺中 | 清水區 | 菁埔南 | | 1016 | | 367.21 | 全部 |